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保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 403,2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向中保香港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其中 201,623,900 港元於完成時將以現金支付，及(b)餘額 201,576,100 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按經同意價 3.905 港元予中保香港支付。若該 51,620,000 股股份以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 3.975 港元來發行，該等股份之價值將為 205,189,500 港元，而建議收購之代價將為 406,813,400 港元。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香港註冊成立，現時由中保香港全資擁有。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現時之主要業務是為各項信託基金的投資提供管理服務。

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達成或繼續執行持續

關連交易，作為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部份正常商業運作。

本公司訂立該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而言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因此，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其他事項）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鑑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所涉及之權益，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以及於投票當時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就此事項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建議，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儘快寄予股東。

鑑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收取之費用總額預期將少於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規定，可以毋須徵求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之詳情將載於下次本公司刊發之年報及帳目。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於將來新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收取的收費，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之規定須作出報章公佈之要求。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證券。

A. 買賣協議

1. 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

2. 協議各方：

(a) 賣方為中保香港

(b) 買方為本公司

3. 建議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以 403,200,000 港元之總代價向中保香港收購待售股份，並於完成時以(a)現金 201,623,900 港元，通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及(b)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予中保香港支付。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成為及入帳列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應付之代價）乃經過本公司與中保香港按公平基準協商決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包括應付代價，概述如下。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4. 代價及付款條款：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中保香港就待售股份之應付總代價為 403,200,000 港元，乃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預測純利 33,600,000 港元，計算市盈率 12 倍並經考慮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後釐定。該項代價將以現金 201,623,900 港元支付；及餘額 201,576,100 港元以經同意之發行價每股股份 3.905 港元，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 51,620,000 股予中保香港支付。若代價股份按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之收市價 3.975 港元發行，代價股份之價值將為 205,189,500 港元，而建議收購之金額將達 406,813,400 港元

代價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相同權益。每股代價股份之經同意之發行價 3.905 港元較(a)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3.975 港元折讓約 1.76%；及較(b)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前五個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 3.950 港元折讓約 1.14%。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05%，以及根據建議收購發行代價股份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90%。

董事會認為該項代價對整體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達成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全部權益之議定價值（即 403,200,000 港元）是經過本公司與中保香港按公平交易的基準協商而決定。

5. 條件：

建議收購之完成將視乎（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中保香港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下列事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 (c) 獲得證監會批准根據《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24 章）第 26A(1)條變動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主要股東，（如適用）；
- (d)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向證監會遞交通知書，有關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第 63(1)(b)條及《證券（雜項）規則》第 7(c)(i)條（如適用）變動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最終控股公司；及
- (e) 本公司完成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有關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在各方面（法律、財務、業務或其他情況）之答疑審查，並達致本公司滿意之程度。

倘若本公司於上述限期前未有履行或豁免買賣協議上述所有條件，則買賣協議將予自動終止，而買賣協議各方之義務及責任將予撤消，惟有關先前違約之責任除外。

6. 完成日期：

倘若上述買賣協議之所有條件於上述限期前均已履行或豁免，則協議將於所有該等條件履行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中保香港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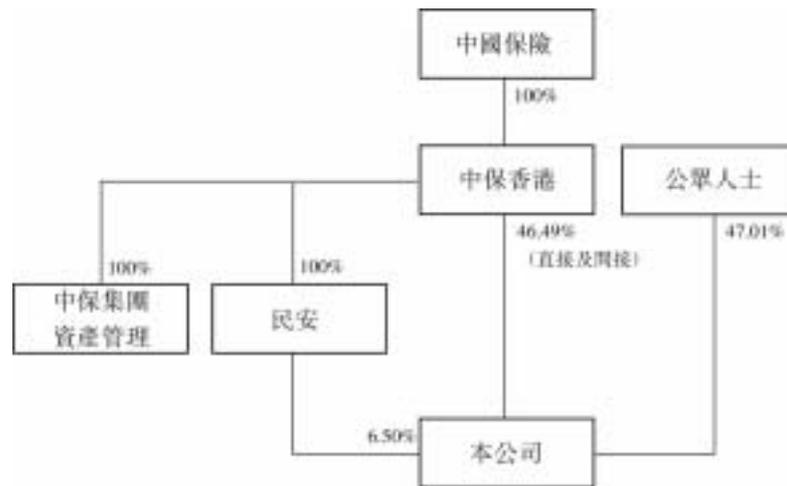
7.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B.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以下列出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前及之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除代價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本公司之簡明股權架構。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



緊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C.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簡介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該公司擁有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中保香港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1.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業務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證監會正式註冊之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是為各項信託基金之投資提供管理服務。

2.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 25,200,000 港元及 11,100,000 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分別約為 17,800,000 港元及約 15,600,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之溢利則約 6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管理之資產約為 1,412,200,000 港元。

此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35,500,000 港元，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溢利約為 20,300,000 港元，另其所管理之資產約為 2,338,100,000 港元。

D. 建議收購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將使本公司得以多元化拓展相輔相成之基金管理業務。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予本集團(a)在香港進行基金管理業務之專業知識及所需牌照；(b)來自香港之基金管理業務之經常收入；(c)為本集團旗下成員提供度身訂造之基金管理產品之能力，從而加強風險管理及提高投資回報，及(d)進軍增長快速之中國基金管理行業之基礎。

保險及基金管理業務之間存在重大協同效益，由於保險業務將予收取之保費收入有所增加，本集團將需有專業機構管理該等保費，因此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核心保險業務。隨著近期收購中國之人壽及一般保險業務，即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後，預期來自中國市場之保費收入將大幅增長及累積。本集團擬運用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專業知識，為其中國保險業務所收取之保費提供顧問服務。同時，本公司並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收購一間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作為本公司取得所需牌照，以在中國為中國企業管理資金之踏腳石。

E. 貸款之詳情

中保資產集團管理目前所欠及應付予 HKCIG 之貸款金額為 3,566,900.00 美元及 129,175,808.22 港元。該貸款之息率相等於香港一間銀行（與本公司或中保香港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首席總裁及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或各自之附屬公司，或上述之任何關聯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就批予 HKCIG 之貸款金額 25,000,000 美元之息率。鑑於 HKCIG 為中保香港之附屬公司，該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 HKCIG 提供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財務援助。董事認為，貸款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由於該貸款乃 HKCIG 按一般商業條款授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貸款給予任何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8)條，HKCIG 持續批授貸款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作出披露或獲得股東批准。

F.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過往曾經達成某些投資管理協議，董事會預期，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會持續訂立新的投資管理協議，並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當中從該等管理協議收取收費，此舉將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之關連交易。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所收取或將予收取之收費，為(a)根據每項信託基金資產淨值之若干比率而計算之管理費；及 / 或(b)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管理之有關信託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包括於有關年度一月一日之基金結餘）之數額，按一定比率而計算。根據該等信託基金現時預測之增長額，預期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由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所收取之收費，將不會超過本公司不時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中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 3%。

此外，緊隨完成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買賣或持續買賣若干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董事會擬將該等買賣首先交由中保集團証券負責。鑑於中保集團証券為中保香港之聯繫人士，中保集團証券向本集團不時提供之經紀服務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聯交所已就中保集團証券向本集團提供之經紀服務，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之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惟本集團（包括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就該等經紀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必須少於(a)10,000,000 港元；及(b)本集團有形資產帳面淨值之 3%（以較高者為準）。於完成後，若中保集團証券向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之經紀服務符合該豁免所述之範圍，則該項豁免將維持有效。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整體而言，及將來新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兩者分別已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收取之收費將促進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獲得穩定之收入來源，有助其業務之暢順運作，故參與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利益。

H. 豁免申請

董事預期每年持續進行之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少於本公司不時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般須以報章公佈形式披露。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在有關各方之日常業務中進行，對本公司而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5(1)條及每當交易總額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000,000 港元或 0.03%即作出報章公佈為不切實際及過於繁瑣。本公司將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指明須刊發報章公佈之規定，條件如下：

1. 就現有投資管理協議整體而言，及將來新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分別經已及將會：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c) 按對股東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2.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收取之收費總金額不得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本公司不時於其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帳目內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 (以較高者為準)；
 3. 按照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交易詳情；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並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中確認分別按上文(1)及(2)所述之方式而達成之投資管理協議及收取收費；
 5. 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每年檢討交易及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明：—
 - (a) 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 (或獲自，如適用) 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
 - (b)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每年收取之收費總額不超逾上文第(2)段所述之金額上限；

倘因任何原因，核數師不接受委任或未能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I. 獨立股東之批准

中保香港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因此，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按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之代價超逾本公司於其最近刊發之年報內所披露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5%，建議收購亦按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之交易，而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則須獲 (其中包括) 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是否對獨立股東公平及合理給予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 (包括現有投資管理協議) 之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在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收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鑑於中保香港於買賣協議之利益，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K.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承接各類一般之固定及臨時再保險業務（包括非海運及海運）以及若干類別長期業務合約及人壽保險。本集團亦經營分保經紀業務及持有證券、外幣及物業投資，以支援其分保業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之詳細資料、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包括現有投資管理協議）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之函件、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作出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早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證券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其證券。

L. 本公佈內之詞彙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可不時修訂）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正常營業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

		成立之公司，為按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 333 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中保集團証券」	指	中保集團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按證券條例註冊為証券交易商之公司，並為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香港」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在完成前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約 52.99% 之已發行股份
「中國人壽信託」	指	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按其條款完成
「代價股份」	指	將根據買賣協議發行予中保香港入帳列為繳足之 51,620,000 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收費」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在管理信託基金之服務所收取之管理費及表現花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準則
「HKCIG」	指	HKC.I.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中保香港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武捷思博士及劉偉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保香港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民安）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身為中保香港董事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投資管理協議」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人壽信託或 C.I.G. (Nominee) Limited 訂立，或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於管理信託基金時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現時所欠及應付予 HKCIG 之貸款 3,556,900.00 美元及 129,175,808.22 港元
「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完成前持有本公司約 6.50% 已發行股份之中保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或其附屬公司就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提供管理信託基金服務而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	指	中保香港實益擁有之 10,000,000 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股份
「買賣協議」	指	中保香港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中保香港收購中保集團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倘一間公司控制另一間公司董事會董事之成員組成,或控制逾半數投票權或擁有另一間公司(不包括無權參與於分發盈利或股本時超逾某一特定數額之部份)之已發行股本,則所述第二間公司被視為所述第一間公司之附屬公司
「信託基金」	指	中國人壽信託或中國保險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之不少於 20 項信託(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信託基金及強積金信託基金)之基金投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繆建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